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4-CJZD-G2025-0067 的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重症诊疗远程协同救治平台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症诊疗远程协同救治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迈特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69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苏州迈特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